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